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 8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8月25日